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IEE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